

第一部分  
親 屬

# 第一章 通則

## ❖民法第967條

稱直系血親者，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。

稱旁系血親者，謂非直系血親，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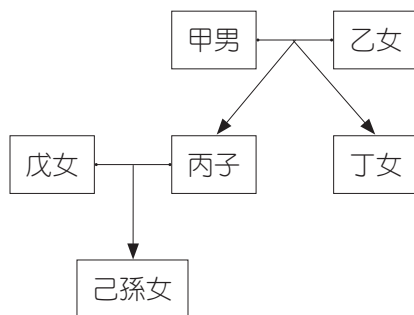
### 案例

甲男與乙女結婚後，生了兒子丙、女兒丁，丙男後來又與戊女結婚，生了女兒己，請問：乙與己是直系血親還是旁系血親？丙與丁是直系血親還是旁系血親？

### 一、思考焦點

什麼是血親？什麼是直系血親？什麼是旁系血親？

圖示：



### 二、問題論述

#### 1.血親

血親分成自然血親及擬制血親，自然血親是指有血緣關係，大家都出自於同一祖先。而擬制血親又叫法定血親，是指本來沒有父母子女之自然

血緣關係，但是因為法律的規定，而發生血親關係，例如：養父母和養子女，雖然不是出自於同一祖先而不是自然血親，但是法律上仍然看成是跟自然血親一樣的關係。

## 2. 直系血親

直接或間接，被別人生出來，或是生別人出來，就是「己身所從出」或「從己身所出」。例如：自己雖然不是祖父（俗稱阿公）直接生的，但是祖父生爸爸，爸爸生我，所以祖父間接生我，祖父是我的直系血親。

## 3. 旁系血親

不是直接或間接被別人生出來，也不是直接或間接生別人出來的直系血親，但是彼此間有間接血緣關係的人。例如：自己與叔叔就是旁系血親，因為自己與叔叔緣自於同一血緣係祖父母，但從自己或叔叔之立場，我並非直接或間接為叔叔所生；而從叔叔之立場，亦並非直接或間接生我，故為旁系血親。

## 三、案例結論

甲與乙生丙，丙與戊生己，己算是甲與乙間接生出來的，所以甲與乙跟己是直系血親。

丙與丁都是甲與乙生的親兄妹，有血緣關係，但是丙不是丁直接或間接生的，丁也不是丙直接或間接生的，所以不是直系血親，丙與丁都是出自於相同的來源，就是父親甲及母親乙，所以丙及丁是旁系血親。

## 四、相關實例

甲與乙結婚後，生了兒子丙、女兒丁，丙生了女兒己，請問：丁與己是直系血親還是旁系血親？

## 五、重要判解

### 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1151號判例

血親關係原非當事人間所能以同意使其消滅，縱有脫離父子關係之協議，亦不生法律上之效力。

## ❖ 民法第968條

血親親等之計算，直系血親，從己身上下數，以一世為一親等；旁系血親，從自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，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，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，以其總世數為親等之數。



### 案例

甲男與乙女結婚後，生了兒子丙、女兒丁，丙後來又與戊結婚，生了女兒己，請問：乙與己之間是幾親等？丁與己之間是幾親等？

#### 一、思考焦點

什麼是親等？血親的親等，要怎麼算？（參照民法第967條圖示）

#### 二、問題論述

##### 1. 親等

用來區分親屬關係到底有多近，也就是測量親屬間距離的單位。

##### 2. 親等的計算

計算直系血親的親等，要看中間隔了幾代；而計算旁系血親的親等，則要先算到共同的祖先，再從共同的祖先算到對方，看看總共是幾親等。

#### 三、案例結論

甲與乙生了丙，丙與戊生了己，己是甲與乙間接生出來的直系血親，中間隔了兩代，所以是二親等。

甲與乙生了丙、丁，丙與戊又生己，己不是丁直接或間接生出來的，但是彼此間有血緣關係（姑姑與姪女），都是出自於同源的甲及乙，丁是甲及乙的女兒，距離甲及乙一親等，己是甲及乙的孫女，距離甲及乙二親等，所以丁與己之間，是三親等。

#### 四、相關實例

甲與乙結婚後，生了兒子丙、女兒丁，丙生了女兒己，己生了兒子庚，請問：丁與庚之間是幾親等？

## ❖ 民法第969條

稱姻親者，謂血親之配偶、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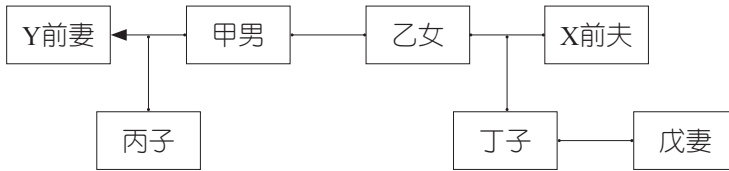
### 案例

甲男及乙女是夫妻，甲與前妻Y生了兒子丙，乙與前夫X生了兒子丁，丁又娶了戊。請問：甲與丁之間，是不是有姻親關係？甲與戊之間，是不是有姻親關係？丙與丁之間，是不是有姻親關係？

### 一、思考焦點

什麼是姻親？

圖示：



### 二、問題論述

#### 1. 配偶

就是夫妻

#### 2. 姻親

是指因為結婚而發生的親屬關係，包括三種：血親之配偶、配偶之血親、配偶之血親之配偶。

### 三、案例結論

甲男及乙女是夫妻，甲雖然與前妻Y已經沒有婚姻關係，但是丙仍然是甲的兒子，同樣的道理，乙雖然與前夫X已經沒有婚姻關係，但是丁仍然是乙的兒子，所以就甲觀之，丁是甲的配偶乙的血親（配偶之血親），然就丁觀之，甲是丁的血親乙的配偶（血親之配偶），故甲、丁之間有姻親關係。而丁又娶了戊，是甲配偶乙的血親丁的配偶（配偶之血親之配

偶)，故甲、戊之間有姻親關係。然而，丙是甲的血親，不是乙的血親，而丁是乙的血親，不是甲的血親，所以，丙與丁之間是（血親之配偶之血親），故丙與丁彼此間沒有姻親關係。

#### 四、相關實例

甲的女兒乙嫁給丙為妻，甲與丙的父親丁之間（俗稱「親家」），有無姻親關係？

#### 五、重要判解

##### 司法院30年院字2209號解釋

血親之配偶之血親，不在民法第969條所定姻親範圍之內，甲之女乙嫁與丙為妻，甲與丙之父丁，自無姻親關係。

#### ❖民法第970條

姻親之親系及親等之計算如左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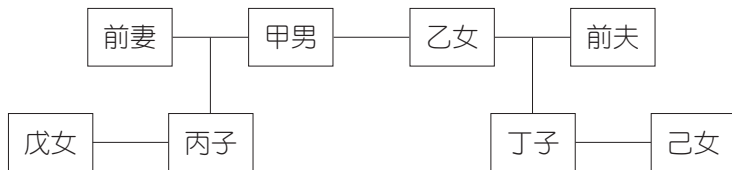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血親之配偶，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。
- 二、配偶之血親，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。
- 三、配偶之血親之配偶，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。



#### 案例

甲男及乙女是夫妻，甲與前妻生了兒子丙，乙與前夫生了兒子丁，丙娶了戊，丁又娶了己。請問：乙與己之間的親系及親等？戊與甲之間的親系及親等？戊與乙之間的親系及親等？

圖示：



## 一、思考焦點

姻親的親系及親等，應該要如何計算？

## 二、問題論述

### 1. 血親之配偶之親系及親等

一個人和他血親的配偶，其間的親系及親等之計算，是和他血親的關係相同。上例中，丁是乙的直系血親卑親屬（兒子與母親之關係，而且是直系血親一親等），己是丁配偶的關係，依民法第970條第1款規定，己從其配偶丁之親系及親等計算，故乙與丁是直系血親一親等，因此乙與己是直系姻親一親等。

### 2. 配偶之血親之親系及親等

一個人和配偶的血親，其間的親系及親等之計算，是和配偶與他血親的關係相同。上例中，戊與甲之間的親系及親等，是和配偶丙與甲的關係相同。丙是甲的直系血親卑親屬，戊因為是丙配偶，依民法第970條第2款規定，戊從其與配偶丙之親系及親等計算，故丙是甲的直系血親一親等，因此戊是甲的直系姻親一親等。

### 3.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之親系及親等

一個人和配偶之血親之配偶，其間的親系及親等，是和配偶與他姻親的關係相同。上例中，乙是戊配偶丙的血親甲的配偶，戊和乙的關係，與丙、乙之間的關係一樣，依民法第970條第2款規定，戊從與配偶丙之親系及親等計算，都是直系姻親一親等。

以上姻親親系及親等之計算，是把夫妻看成一體的緣故。

## 三、案例結論

乙與己之間、戊與甲之間、戊與乙之間，都是直系姻親一親等。

## 四、相關實例

甲生了女兒乙後，太太病逝，再娶丙，乙和丙（俗稱「繼母」）之間，是不是姻親？她們之間的親系及親等，又是什麼？

## 五、重要判解

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2400判例

父所娶之後妻為父之配偶，而非己身所從出之血親，故在舊律雖稱為繼母，而在民法上則為直系姻親而非直系血親。

## ❖民法第971條

姻親關係，因離婚而消滅；結婚經撤銷者亦同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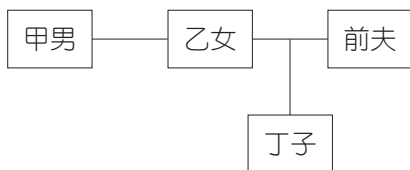
### 案例

甲男及乙女是夫妻，乙與前夫生了兒子丁。請問：甲與乙離婚後，甲與丁之間的姻親關係是否消滅？

### 一、思考焦點

姻親關係在什麼情況下會消滅？

圖示：



### 二、問題論述

姻親關係是因為婚姻而發生，如果一對夫妻離婚或結婚撤銷（結婚的撤銷，見本書民法第989條至第998條的部分），姻親關係就消滅了，那麼和對方的血親，以及對方血親的配偶，姻親關係就沒有了。

### 三、案例結論

甲之所以會和丁發生姻親關係，是因為丁是甲配偶乙的兒子，係依民法第970條之規定，將夫妻看成是一體，所以丁是甲的直系姻親一親等，



但是甲、乙離婚後，甲、丁之間的姻親關係就沒有了橋樑，因此姻親關係就消滅了。

#### 四、相關實例

甲男及乙女是夫妻，乙與前夫生了兒子丁。請問：乙死亡後，甲與丁之間的姻親關係是否消滅？

#### 五、重要判解

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2083號判例

夫妻之一方死亡時，其生存之一方與第三人間之關係，如姻親關係、扶養關係等依然存在。

# 第二章 婚姻

## 第一節 婚約

### ❖民法第972條

婚約，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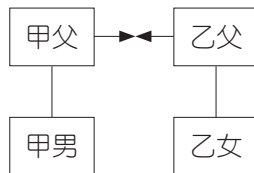
#### 案例

甲男的父親和乙女的父親是好朋友，甲、乙還在搖籃裡時，兩人的父親就約定將來甲、乙要成為夫妻，後來甲、乙成年後，甲覺得不喜歡乙，想要解除婚約，乙是不是可以依照民法第979條的規定，向甲要求損害賠償？

#### 一、思考焦點

婚約是不是可以由父母親代為訂立？

圖示：



#### 二、問題論述

我國民法強調人格獨立自主，而婚姻是一個人的終身大事，自己的幸福應該自己來掌握，尤其不能讓別人來決定結婚的對象。